FEB282023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763168 日期：2023年2月28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与I I EB-5区域中心相关联的NCE的至少50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brief、一份 supplemental brief 以及大量额外证据，包括与据称聘用她从事咨询工作的企业有关的文件，这些企业支付的款项为其EB-5投资提供了资金。申请人主张她已证明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将把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非公民如果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该法规规定，EB-5申请“ 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非公民]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于美国的新商业企业，该企业将为不少于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职位，且该资本系合法取得。 ”8 C.F.R. § 204.6(j)（2019年）。此外，

1 2022年3月15日，Joseph Biden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
2 申请人在申请第5页表示，“ 该申请基于对目标就业区的投资，该投资所需的资本投资金额已被下调裁定。 ”见8 C.F.R. § 204.6(f)(2)（2019年）。

非公民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见8 C.F.R. § 204.6(i)(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3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在否决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该证据表明她于2018年与多家美国及外国企业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并声称她从这些企业收到的款项为其2019年的EB-5投资提供了资金。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充分文件确认这些实体正在从事合法商业活动、4 有权向申请人汇款，和/或拥有足够的合法取得资金以根据协议条款向她支付报酬。此外，审理主任指出，“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美国非法工作 ”，因为她与美国企业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似乎表明她在美国期间为这些企业工作。审理主任还质疑咨询服务协议的可信度，因为这些协议均在同一天签署、包含相同措辞，且相关款项均在同一个月支付给申请人。

为支持其上诉，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针对审理主任否决申请所依据的理由。此外，她声称她无法向审理主任提供这些材料，是因为她和她的家人感染了COVID-19。由于申请人提供了审理主任没有机会审查的文件，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以作出新决定。

在发回后，审理主任应考虑额外文件，并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符合被分类为EB-5移民投资者的资格，包括确定她是否已提交充分文件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4 审理主任在决定第9页指出，申请人未能解决审理主任在否决意向通知（NOID）中提出的“ 关于[她]及其配偶商业活动的重大问题 ”。据称聘用申请人从事咨询工作的美国企业的税务文件显示，她和她的配偶拥有这些实体。